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台中市雙十路二段二之一號

機關地址：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
承辦人：李若薇

電話：04-22244191#745

電子信箱：jwl0602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人字第1100015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本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」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奉經濟部110年5月17日經人字第11003664630號函同意辦理。
- 二、本修訂案自110年5月17日起實施，惟考量各年度進用人員支薪之衡平性，爰自110年度（含）後甄試進用人員適用。

正本：本公司各處室中心及所屬各單位、企業工會

副本：本公司人力資源處人力規劃組、人力資源處考核訓練組、人力資源處薪資福利組、人力資源處專業訓練中心(均含附件)

董事長
代理總經理
胡南澤

新清貼 共 肆 卷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
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條文

- 四、甄選錄取人員試用六個月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後始能正式僱用。
- 六、評價職位人員列等敘薪：初任人員試用期間以四工等一級支薪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以四工等二級支薪；工作滿一年以五工等一級支薪。

台灣自來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	台灣自來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	依本公司現行名稱修改要點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甄選錄取人員試用六個月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後始能正式僱用。</p>	<p>四、甄選錄取人員試用六個月，試用期間包含<u>職前訓練一個月及實務訓練五個月</u>，成績合格後始能正式僱用。</p>	<p>比照本公司 109 年新進職員職前訓練，教授內容主要為公司企業文化、基本觀念、服務態度等一般知識訓練，爰本公司評價職位錄取人員職前訓練，由一個月調整為二週(即試用六個月含職前訓練二週、實務訓練五個月又二週)，嗣後再依各類別業務需要輔以專業訓練，並酌修文字。</p>
<p>六、評價職位人員列等敘薪：初任人員<u>試用期間</u>以四工等一級支薪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以四工等二級支薪；工作滿一年以五工等一級支薪。</p>	<p>六、評價職位人員列等敘薪：初任人員<u>職前訓練期間</u>，每月<u>支給生活津貼 24,000 元</u>；<u>實務訓練期間</u>以四工等一級支薪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以四工等二級支薪；工作滿一年以五工等一級支薪。</p>	<p>一、查勞動部 109 年 9 月 7 日發布，每月基本工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，調整為 24,000 元。復查本公司新進評價職位人員試用 6 個月，職前訓練 1 個月現支給生活津貼 24,000 元，實務訓練 5 個月以四工等一級(26,820 元)支薪。</p> <p>二、為配合本公司職前訓練調整為 2 週，並提高薪資之競爭力，擬調整新進評價職位人員試用期間 6 個月均以四工等一級(26,820 元)支薪。</p>

